

延津政务快报

第 46 期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1 日

根据三季度政务信息采用统计情况，各单位政务信息工作情况得到有效改善，但信息挖掘不深入、约稿报送不及时、抄袭等问题仍旧存在。

为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报送质量，请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县直各单位对照《延津县 2023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目标》和 2023 年三季度政务信息采用情况，贯彻落实《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》，积极报送高质量政务信息，及时满足领导决策需求，有力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开展。

附件：2023 年三季度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

附件

2023 年三季度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表

一、乡（镇、街道）信息采用情况

单 位	约稿			重点提示		省快报、政务要闻		市快报、要情专报		县快报		三季度得分	累计	占任务%
	约稿量	报送量	得分	报送量	得分	单条	专期	单条	专期	单条	专期			
信息采用积分年目标为 40 分以上														
东屯镇	3	2	2	2	4					4		10	30	75%
胙城乡	3	3	6	3	4					3		13	30	75%
丰庄镇	3	3	6	2	4					5		15	29	73%
王楼镇	3	2	2	1	2					2		6	22	55%
石婆固镇	3	3	6							1		7	22	55%
魏邱乡	3	3	6							3		9	21	53%
塔铺街道	3	2	2							3		5	17	43%
僧固乡	3	3	6							2		8	17	43%
潭龙街道	3	2	2							1		3	16	40%
文岩街道	3	2	2									2	16	40%
榆林乡	3	2	2	1	2					7		11	16	40%
马庄乡	3	1	-2							1		-1	13	33%
司寨乡	3	3	6									6	11	28%

二、县直单位信息采用情况

单 位	约稿			重点提示		省快报、政务要闻		市快报、要情专报		县快报		三季度得分	累计	占任务%
	约稿量	报送量	得分	报送量	得分	单条	专期	单条	专期	单条	专期			
编办													2	
检察院														
法院														
信息采用积分年目标为 40 分以上														
农业农村局	3	3	4						1	1		45	69	173%
商务局	3	3	6	2	4					4		14	30	75%
人社局	3	3	6	1	2					3		11	28	70%
发改委	5	5	10	1	2					1		13	28	70%
交通运输局				1	2					4		6	22	55%
市场监管局				1	2					5		7	20	50%
财政局				1	2					5		7	15	38%
开发区	1	1	2	1	2					3		7	15	38%
卫健委	3	3	6	1	2							8	13	33%
信息采用积分年目标为 30 分以上														
科工局	3	3	6	2	4			1		5		20	35	117%
生态环境局				3	6					4	1	12	25	83%
民政局				3	6					3		9	23	77%
教体局	1	1	2	2	4					3		9	23	77%
应急管理局	1	1	2	1	2					2	1	8	23	77%
医保局				1	2					3		5	13	43%
司法局				1	2					1		3	12	40%
住建局				1	2					1		3	9	30%
税务局				1	2					2		4	4	13%
社保局										1		1	1	3%

三、考核办法

(一)《延津政务快报》主要反映各乡(镇、街道)、县直各单位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、亮点成绩、经验做法等。

(二)被省《政府工作快报》《政务要闻》采用的条目信息每条计5分,综合采用的计10分,专期采用的计20分。

(三)被市《新乡政务快报》《要情专报》采用的条目信息每条计5分,专期采用的计10分。

(四)被县《延津政务快报》采用的条目信息每条计1分,专期采用的计2分。

(五)采用的各类信息,被县级以上领导批示的,每条(篇)按原有分值另加3倍分值计分。(领导批示后报县政府办信息股)

(六)国、省、市约稿信息视稿件报送质量和组稿采用篇幅酌情加分,最多加2分;约稿不报的全县通报并扣5分,报送不及时或稿件质量较差的扣5分。

(七)重点提示信息视报送质量和采用情况酌情加分,最多加2分。

(八)上报经济工作、社会发展类信息中的重要数据,凡与事实有明显出入的,一次扣5分。

(九)上报信息出现明显重复、抄袭现象的,一次扣3分。

(十)被各级信息刊物重复采用的信息只记一次最高分。

注:1、《统筹谋划 前瞻布局 延津县助力现代渔业建设再添国字号名片》被《新乡政务快报》第27期采用,并被市领导批示。

2、《科学治污 精准施策 铁腕执法 县生态环境局持续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》被《延津政务快报》第40期采用。

3、《立足“五字工作法” 努力开创我县应急管理事业新局面》被《延津政务快报》第44期采用。

4. 东屯镇、王楼镇、塔铺街道、潭龙街道、文岩街道、马庄乡、乡村振兴局均有约稿未按时报送，酌情扣除一定分数。

本期发：县委常委，县人大大正副主任，副县长，县政协正副主席，人武部长，法院院长，检察院检察长，县直各单位负责人，各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。

责任编辑：李勉

审核：原超俊

签发：麻彦伟
